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

90.03.08 第12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TWNIC）為促進我國網際網路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網域名稱，係指頂級網域名稱為「.tw」及其下各次級之網域名稱。

第三條 各次級網域名稱類別與適用對象

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依類別性質指定第二層英文網域名稱如下：

- (一)「edu.tw」：對象為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gov.tw」：對象為政府機關
- (三)「com.tw」：對象為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行號
- (四)「net.tw」：對象為網路事業機構
- (五)「org.tw」：對象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六)「mil.tw」：對象為國防軍事機構
- (七)「idv.tw」：對象為個人

二、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依類別性質指定第二層中文網域名稱如下：

- (一)「教育.tw」：對象為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
- (二)「政府.tw」：對象為政府機關
- (三)「商業.tw」：對象為從事商業活動之公司行號
- (四)「網路.tw」：對象為網路事業機構
- (五)「組織.tw」：對象為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六)「軍事.tw」：對象為國防軍事機構

三、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

指不限屬性直接使用第二層英文網域名稱。

四、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指不限屬性直接使用第二層中文網域名稱。

第四條 網域名稱之保留字及字元長度

一、字元規定

(一) 屬性型、泛用型之英文網域名稱：

- (1) 可使用之字元(Byte)為52個大小寫英文字母、0-9數字及連結符號(-)共63個字符，但第一個字元與最後一個字元必需為英文字母或數字。另RFC-1035所規定之特殊符號不得使用。
- (2) 字元長度規定：網域名稱至少需有2個字元，最長不得超過63個字元。

(二) 屬性型、泛用型之中文網域名稱：

- (1) 可使用之字元除漢字外，並可以含52個大小寫英文字母、0-9數字、連接符號(-)等63個字符，其中文數字部份不得以全型之型態註冊。另RFC-1035所規定之特殊符號不得使用。
- (2) 字元長度規定：網域名稱至少需4個字元（至少包含一個漢字），最長不得超過14個漢字或28個字元。
- (3) 網域名稱註冊之文字內碼限於中文big5。

二、保留字規定

TWNIC得訂定網域名稱保留字，並放置於TWNIC網站上供大眾查詢。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理註冊機構，指經TWNIC授權，提供網域名稱申請註冊服務之機構。受理註冊機構名單於TWNIC網站上公告。

第二章 申請註冊及審核程序

第六條 網域名稱之註冊採先申請先發給原則。

第七條 申請人得依網域名稱類別及申請之條件，向受理註冊機構辦理申請註冊事宜。

申請條件如下：

一、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

- (一) 「edu.tw」：已立案之教育及學術機構；授權教育部辦理。
- (二) 「gov.tw」：依法設立之政府機關；授權行政院研考會辦理。
- (三) 「mil.tw」：依法設置之國防軍事機構；授權國防部辦理。
- (四) 「com.tw」：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
- (五) 「net.tw」：具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網路建(架)設許可證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
- (六) 「org.tw」：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七) 「idv.tw」：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前述com.tw、net.tw、org.tw須檢附網域名稱審查書及各該資格證明文件。

二、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申請時須先在國內註冊相對應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且一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僅可申請一個相對應屬性型中文網域名稱。

三、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待訂)。

四、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

依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法人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均可申請，惟需利用電子郵件方式確認身分。

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網域名稱時，需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

第九條 外國公司或組織機構申請網域名稱註冊時，應由我國律師事務所代理申請，並繳附下列文件：

- (一) 律師證書影本
- (二) 申請人之委託書
- (三) 委託者之中文書面介紹文件。

第十條 受理註冊機構可自行訂定文件及繳費審核期限，惟須於二十五日內完成所有註冊審核程序。

第三章 註冊收費

第十一條 網域名稱註冊收費分為註冊費及管理費。註冊費應於申請註冊時一次繳足，管理費則於申請註冊及每次續用時繳交。

第十二條 受理註冊機構向申請人所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TWNIC核定之註冊費及管理費，前述費用於TWNIC網站上公告之。

第十三條 網域名稱註冊收費一經註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註冊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退費。

第十四條 註冊人申請之網域名稱於繳納註冊費及管理費當日起，享有使用權，使用期限屆滿前90天，將由受理註冊機構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註冊人續繳管理費。網域名稱有效期限屆滿時，未續繳管理費者，受理註冊機構應凍結使用，90天後仍未繳費者，取消其網域名稱。

第四章 爭議處理

第十五條 註冊人註冊之網域名稱如與第三人產生爭議時，同意依「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爭議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

前項之規定，不妨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有關該網域名稱之訴訟。

第十六條 註冊人得申請移轉或取消其網域名稱，但有爭議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移轉網域名稱註冊時，註冊人及受讓人應檢附第七條所規定之文件及移轉同意書。

第十八條 取消網域名稱註冊時，註冊人應檢附第七條所規定之文件及取消同意書。

第十九條 TWNIC應依爭議處理機構之決定書移轉或取消網域名稱。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者，TWNIC得取消其網域名稱。

第五章 本辦法之適用及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TWNIC負責解釋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TWNIC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上列相關業務辦法之電子檔案，可逕自上網連結後下載。

【TWNIC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辦法】 URL:http://www.twnic.net.tw/DN/main02_B2.htm